

大學叢書

比較憲法

下冊

王錢
世端
杰升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比 較 憲 法

下 冊

王 世 杰 · 錢 端 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重慶第三版(增訂四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增訂第八版

命(32584 平漏報紙)

大學比較憲法二冊

裝平 每部定價國幣拾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必
 翻印必究

著者

錢王 端世 升杰

發行人

朱 經 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目錄

第四編 國家機關及其職權	一
第一章 議會	一
第一節 議會的性質及起原	一
第一目 議會的性質	一
一 委託說	二
二 代表說	三
三 國家機關說	四
四 各說的批評	五
第二目 議會制度的起原	六
第二節 議會的組成	八
第一目 兩院制與一院制的理論	九
一 主張兩院制者的理論	九
二 主張一院制者的理論	一〇
第二目 兩院的組成問題	一一
一 下議院的組成	一一
二 上議院的組成	一四
第三節 議會的職權	一七

第一目 兩院職權的分配	一七
第二目 議會的立法權	二〇
第一款 立法權的意義	二〇
第二款 立法程序	二一
一 法律案的提出	二二
二 法律案的討論	二二
三 兩院的協議	二三
第三目 議會的監察權	二四
一 質詢權	二四
二 查究權	二四
三 受理請願權	二五
四 建議權	二五
五 彈劾權	二五
六 不信任權	二七
七 設立常設委員會權	二七
第四目 議會的財政權	二八
一 預算案	二八
二 決算案	三一
第四節 議員的特殊保障	三一
一 議員言論的保障	三一

二 議員身體的保障·····	三二
第五節 議會制度與反議會制度·····	三二
第二章 行現機關·····	三六
第一節 行政機關的組成·····	三六
第一目 合議制·····	三七
一 合議制的意義·····	三七
二 合議制的理論·····	三七
三 合議制的實例·····	三八
第二目 行政元首與國務員·····	四四
第一款 行政元首·····	四五
一 行政元首的產生·····	四五
二 行政元首的任期·····	四八
三 行政元首的出缺·····	五〇
第二款 元首與國務員的關係·····	五一
一 總統制·····	五一
二 責任內閣制·····	五三
第三款 國務會議·····	五七
一 國務會議的組成·····	五七
二 國務會議與元首·····	五七
三 國務會議的職權·····	五九

第四款 國務總理與國務員·····	五九
第二節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六〇
一 合議制·····	六〇
二 總統制·····	六一
三 責任內閣制·····	六一
四 上述各制的批評·····	六三
五 獨裁制·····	六四
第三節 行政機關的職權·····	六六
第一目 公布法律權·····	六六
第二目 命令權·····	六七
第三目 關於制定法律之權·····	七〇
一 法律提案權·····	七一
二 要求覆議權·····	七二
第四目 任免權·····	七三
一 國務員的任免·····	七三
二 一般公務員的任免·····	七三
三 考試制度·····	七四
第五目 軍事權·····	七五
第六目 外交權·····	七六
一 使節權·····	七六

二 締約權	七七
三 宣戰權	七九
第七目 榮賞權	七九
第八目 赦免權	八一
一 赦免權的意義	八一
二 關於赦免權的理論	八二
第九目 關於議會的集會開會停會閉會及解散之權	八三
第一款 關於議會的集會開會停會及閉會	八三
第二款 關於議會的解散	八六
一 議會解散權與責任內閣制	八六
二 議會解散權與非責任內閣制	八八
第三章 法院	九〇
第一節 法院職務的性質	九〇
等二節 法院的獨立	九一
一 法官的任用	九一
二 法官的保障	九三
三 法院獨立的其他條件	九五
第三節 法院司法權的範圍	九五
第一目 憲法解釋權	九五
一 何謂違憲	九五

二 否認與撤銷的區別	九六
三 法院應否有否認或撤銷違憲的法律之權	九七
第二目 行政訴訟審判權	一〇一
一 行政訴訟的意義	一〇一
二 英美制與歐洲大陸制	一〇一
第四章 聯邦制度	一〇四
第一節 聯邦制的特性	一〇四
第一目 聯邦與邦聯的區別	一〇五
第二目 聯邦與單一國的區別	一〇九
第二節 聯邦制的派別	一一一
第一目 美制與坎拿大制的區別	一一一
第二目 美制與歐洲大陸制的區別	一一三
第三節 幾個特殊的聯合組織	一一四
一 蘇聯	一一四
二 不列顛國協	一一五
三 國際聯盟	一一七
第五編 憲法的修改	一一九
第一章 憲法修改的可能性	一一九
第一節 憲法的固定性	一一九
第二節 憲法修改的限制	一二〇

第一目	程序上的限制	一二〇
第二目	時間上的限制	一二一
第三目	範圍上的限制	一二一
第三節	未規定修改問題的憲法	一二三
第二章	憲法修改的程序	一二四
第一節	提案程序	一二四
一	提案權	一二四
二	原則的決定	一二四
三	草案的決定	一二五
第二節	議決程序	一二六
一	由議會議決	一二六
二	由特別制憲議會議決	一二七
三	由地方團體複決	一二七
四	由公民複決	一二七
第三節	公布程序	一二八
第六編	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	一二三
第一章	清季之預備立憲	一二三
第一節	立憲運動的發軔	一二三
第二節	清廷的措施	一二六
一	考察憲政大臣的派遣及憲政編查館的成立	一三六

二 定期實行立憲及憲法大綱的擬定	一三七
三 諮議局及資政院的召集	一三八
四 十九信條的頒布	一三九
第二章 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時代的制憲	一四二
第一節 辛亥革命至國會成立	一四二
一 辛亥十月十三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一四二
二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四三
三 關於制憲機關的法律	一四五
第二節 國會成立至國會解散	一四六
一 國會中的政黨	一四六
二 憲法起草委員會的組織與程序	一四七
三 二年十月四日大總統選舉法	一四八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完成	一五〇
五 袁世凱干預制憲及國會解散	一五一
第三節 國會解散至袁世凱之死	一五三
一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中華民國約法	一五三
二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及其他	一五五
三 君憲運動	一五六
第四節 國會恢復至宣統復辟	一五七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續議	一五七

二	國會的解散及復辟·····	一六一
第五節	西南護法至國會二次恢復·····	一六二
一	西南國會之議憲·····	一六二
二	新國會之議憲·····	一六四
三	省憲運動·····	一六五
第六節	國會二次恢復至臨時執政制度消滅·····	一六八
一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憲法·····	一六八
二	民國十四年國民代表會議條修及中華民國憲法案·····	一七一
第三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制憲·····	一七四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憲法觀念·····	一七五
一	中國未來憲法的內容·····	一七五
二	憲法頒佈前的準備·····	一七七
三	未來憲法制定的程序·····	一七九
第二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遷·····	一七九
一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七九
二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八〇
三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八一
四	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八一
五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八三
六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八四

七 民中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三節 約法運動與立憲運動

第一目 訓政時期約法的制定

一 訓政時期是否需要憲法

二 太原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三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目 頒行憲法的預備

一 憲法草案的議訂

二 國民大會召集日期

三 國民大會的選舉

第四章 國民政府的機構

第一節 黨治

第一目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第二目 政治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

一 政治委員會的沿革

二 政治委員會的權力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產生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及權力

第二節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主席

一八五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三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第二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二八
第三目 國民政府直屬機關	二二〇
第三節 五院及五權	二二一
第一目 行政院	二二一
一 行政院與責任內閣	二二一
二 行政院院長	二二一
三 行政院會議	二二二
第二目 軍事委員會	二二二
一 軍事委員會的組織	二二三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二四
三 軍事委員會的職權	二二五
第三目 立法院	二二五
一 立法院的組織	二二五
二 立法院會議	二二六
三 立法院的職權	二二七
第四目 立法程序	二二八
一 法律與命令的區別	二二九
二 法律案的提議	二三〇
三 法律案的議決	二三〇
第五目 預算程序	二三二

一	概算的編造	二二三
二	概算的核定	二二三
三	預算的擬定	二三四
四	預算的審議	二三四
第六目	司法院	二三六
等七目	考試院	二三七
第八目	監察院	二三七
一	監察的組織	二三八
二	彈劾權	二三八
三	審計權	二四〇
第四節	國民參政會	二四一
第一目	訓政時期人民代表機關設立問題	二四一
第二目	國民參政會的組織	二四三
一	參政員	二四三
二	主席	二四四
三	駐會委員會	二四四
四	委員會	二四五
第三目	國民參政會的權力及地位	二四五
附錄		二四七
一	憲法大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頒發）	二四七

二十九信條（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二四八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民國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二五〇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二五二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二五七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二六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二七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二八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二八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九一
十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二九六

參考書目

比較憲法下冊

第四編 國家機關及其職權

在政治發展已達一定程度的社會，國家的職權蓋多具有立法，行政，與司法的分別；國家的機關亦有三個。此爲十八世紀以來政治學者倡導三權分立主義的影響。晚近數十年來，攻擊三權分立主義之說固不一而足：有主張將向所稱爲行政的權，分成執行(executive)及管理(administrative)兩權，而共成四權者；(註一)有謂國權的劃分，只能有立法與行政兩種，所謂司法權並無特別性質者；(註二)孫中山先生則更倡五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分立的理論。但就各國一般的情形而論，三權分立仍爲最普遍的形勢。(註三)所以本編共分三章：一曰議會；二曰行政機關；三曰法院。

第一章 議會

第一節 議會的性質及起原

第一目 會議的性質

在一般人的觀念中，所謂議會係一種代表國民的團體，其全部或大部分的分子則出自人民的選舉；所謂

(註一)參閱 Goodnow,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1900), 16-17

(註二)參閱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3) II, 534-512.